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A)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B) 2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投入商業運營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A)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

(i) 聯熹（崇仁）水務有限公司（「聯熹崇仁」）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的附屬公司，聯熹水務（武漢）有限公司（「聯熹武漢」）已將其全資附屬公司，聯熹崇仁，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33,869,8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73,869,800（「聯熹崇仁增資」）。

聯熹崇仁增資完成後，聯熹武漢於聯熹崇仁的股權將保持不變為 100%。

(ii)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牡丹江龍江」）

本公司間接持有 57.9687% 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江環保」）已將其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江，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60,000,000 元（「牡丹江龍江增資」）。

牡丹江龍江增資完成後，龍江環保於牡丹江龍江的股權將保持不變為 100%。

聯熹崇仁增資及牡丹江龍江增資的資金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注入，並預期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大股東於聯熹崇仁增資及牡丹江龍江增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B) 2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投入商業運營

哈爾濱市呼蘭老城區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項目（「呼蘭項目」）已完成升級並進入商業運營。呼蘭項目出水標準由一級 B 提升至一級 A 標準，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2 萬噸/日。

上述項目將預計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陽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3 年 4 月 12 日

于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